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****保****險****人****資****料** | 姓 名 |  | 聘任單位 |  |
| 身分證字號(外籍人士填統一證號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職 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 |
| 身心障礙人士 | □否 □是(請檢附手冊影本) | 加保期間 |  學年度第 學期**如有開課未成或中途離職情形者，將予以退保** |
| 月支鐘點費 | 【每週日間\_\_\_\_\_小時\*鐘點費\_\_\_\_\_元+夜間\_\_\_\_小時\*鐘點費\_\_\_\_\_元】\*4週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**（請聘任單位確實審核）** |
| **勞保** | □參加 □不參加 |
| 勞保說明：1.不符合勞保資格者：現職軍公教人員、年滿65歲且未曾參加勞工保險者。2.已領取勞保老年年金者、滿65歲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者，如欲參加勞保，僅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3.已參加農保者，請詳閱本表背面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摘要第二點3.之說明。 |
| **健保** | □已在其他單位加保，本人不參加健保。□未在其他單位加保，僅本人加入健保。（免填眷屬健保欄位）□未在其他單位加保，本人及眷屬\_\_\_人擬加入健保。（詳填眷屬健保欄位並檢附相關資料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眷屬姓名 | 身分證字號（外籍人士請填統一證號） | 出生年月日 | 稱謂 | 眷屬健保加保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  年 月 日 |

 |
| **勞退金** | **■申請參加勞保之兼任教師由本校依規定提繳勞退金公提部分。** |
| 個人自願提繳部分**（可自行選擇是否提繳）：**□不願提繳、□自願提繳，提繳率：\_\_\_\_％（不得超過6%） |
| 填表人簽章 | 聘任系所/中心單位(請確認月支鐘點費) | 人事室 |
| **以上所填確認屬實。**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本案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國立臺南大學兼任教師勞(健)保及勞工退休金加保申請表**

一、填表須知（請詳閱）：

1.本表填寫後請填表人簽章，送聘任系所/中心單位核章後，送人事室辦理加保作業。

2.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(新台幣元/小時)（如開設班別另有鐘點費規定則依其規定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**日** | **夜** |
| 教授 | 1035 | 1080 |
| 副教授 | 890 | 925 |
| 助理教授 | 830 | 870 |
| 講師 | 755 | 805 |

3.眷屬需加健保者，本國籍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，若眷屬年滿二十歲加保者，請附合於投保之文件，如學生證、退伍未滿一年之退伍令影本；外國籍請檢附眷屬居留證影本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。

二、兼任教師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:

1.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(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)
2. 同時或已具有參加軍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，應擇一參加，不得重複投保。(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規定)
3. **自97年11月28日以後，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，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，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，只要當年度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，農保資格不受影響；但如超過180日，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。**(行政院農委會98年3月17日農輔字第0980050384號令)
4.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為其辦理勞工保險。(行政院勞委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)
5.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軍人保險退伍給付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，如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，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（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）
6. 保險效力之開始，依實際申報加保日當日生效；退保申報亦同。(行政院勞委會97年4月15日勞保2字第0970140137號 令)

三、兼任教師參加勞退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:

1.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(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)

前項所稱未具本職，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：軍人保險身分者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、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、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、或勞工保險身分之全部時間工作者（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；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全部時間受雇者、雇主或自營業主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）。

1. 嗣後如具本職身份變更，請通知聘任系所/中心及人事室辦理變更事宜。

四、承辦單位及承辦人：人事室黃小姐（06-2133111分機153）或陳小姐（06-2133111分機154），傳真專線：2137323。